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

珠农农函〔2019〕61号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珠海市农用 无人机统防统治植保作业补贴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无人机植保作业监管，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进行、惠农政策真实有效落到实处，现对《关于印发珠海市农用无人机统防统治植保作业补贴方案的通知》（珠海农水〔2018〕15号）做如下补充：

一、服务方备案资质增加内容

备案植保无人机须自带GPS。

二、服务方作业提前预报流程

服务方须在植保作业前（至少提前一天）通过珠海市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手机公众号预报作业对象、作业面积、作业地点和施用农药。

本补充内容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其他内容按原方案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珠海市农用无人机统防统治植保作业补贴
方案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